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eative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2)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中期業績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審閱。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獲得的物業管理服務合約數目不斷增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377.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2.5百萬港元)，即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7%。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約為17.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9百萬港元)，即增加約93%。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3.42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2.36港仙)。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377,364	352,52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30	925
僱員福利開支	5	(304,740)	(281,834)
分包成本		(34,107)	(33,242)
其他經營開支		(17,838)	(18,475)
上市開支		—	(7,126)
經營溢利		<u>20,809</u>	<u>12,773</u>
財務收入		76	14
融資成本		<u>(320)</u>	<u>(835)</u>
融資成本淨額	6	<u>(244)</u>	<u>(82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20,565	11,952
所得稅開支	8	<u>(3,483)</u>	<u>(3,092)</u>
期內溢利		<u>17,082</u>	<u>8,860</u>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港仙列示)	9	<u>3.42</u>	<u>2.36</u>
其他全面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	(90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u>	<u>(90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082</u>	<u>7,952</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57	21,426
使用權資產		410	—
於保險合約中的投資		27,111	24,2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477	2,373
遞延稅項資產		131	87
		<u>50,486</u>	<u>48,16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88,682	173,988
可收回稅項		—	1,6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159	39,0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257	97,689
		<u>324,098</u>	<u>312,393</u>
資產總值		<u>374,584</u>	<u>360,557</u>
權益			
股本		5,000	5,000
股份溢價		111,783	111,783
儲備		161,053	143,971
權益總額		<u>277,836</u>	<u>260,754</u>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277
租賃負債		195	—
長期服務金負債		13,231	13,149
遞延稅項負債		27	—
		<u>13,453</u>	<u>13,42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0,179	57,634
借款		20,373	27,778
租賃負債		166	—
應付稅項		2,319	4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8	524
		<u>83,295</u>	<u>86,377</u>
總負債		<u>96,748</u>	<u>99,80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74,584</u>	<u>360,55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作為比較資料載入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予披露的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並未提述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且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除如下文附註2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者一致。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的其他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的影響於下文詳述並亦披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已應用的新會計政策，其與該等於過往期間所應用者有所不同。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已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由於根據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的許可而並未重列過往報告期間的比較資料。因此，首次應用新準則的任何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原則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本集團於緊接過渡前確認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據此，於首次應用日期並未對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確認調整。

本集團已應用準則所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有關方法允許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一旦租賃安排被視作準則界定的短期租賃，承租人可選擇不就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所有經營租賃的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故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及與該等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會於首次應用日期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相反，就於過渡日期前訂立之合約，本集團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之評估。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倉庫及汽車。租賃合約一般固定為1至5年。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及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品。

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向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內支銷。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為「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相應負債。各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融資成本間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內於損益扣除，以得出各期間負債餘下結餘之定期固定利率。使用權資產於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間之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之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
-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有關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以類似條款及條件在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按成本計量之使用權資產包括下列項目：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任何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3 收益

收益指來自(i)物業管理服務；(ii)提供護衛服務及潔淨服務；(iii)提供員工借調服務及(iv)驗窗服務之收入。本集團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295,631	283,844
提供護衛服務收入	74,927	66,480
提供潔淨服務收入	6,806	—
驗窗服務	—	2,201
	<u>377,364</u>	<u>352,525</u>

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基於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基於經營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

本集團從事於香港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所有業務均計入單一經營分部，且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的業務貢獻本集團的全部收益以及全部業績及資產，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分分析(二零一八年：相同)。

本集團的收益乃產生自香港的客戶。本集團的所有資產亦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提供地區資料分析。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本集團有權就其所有服務合約向客戶收取金額直接與實體至今完成的履約對客戶的價值一致的代價，實體按其有權收取發票的金額或根據完工階段確認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至服務合約相關的未履行合約或剩餘合約期少於一年的合約的交易價格可獲豁免披露。因此，本集團並未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作出披露。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800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94	—
其他	36	148
	<u>130</u>	<u>925</u>

5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包括董事薪酬)	290,573	269,603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1,925	11,021
未使用年假的應計費用	1,811	761
長期服務金撥備	431	449
	<u>304,740</u>	<u>281,834</u>

6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u>76</u>	<u>14</u>
借款利息	(312)	(507)
融資租賃負債利息	—	(27)
租賃負債利息	(8)	—
向股東作出的擔保費	<u>—</u>	<u>(301)</u>
	<u>(320)</u>	<u>(835)</u>
	<u>(244)</u>	<u>(821)</u>

7 所得稅前溢利

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304,740	281,8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47	90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3	—
租金開支	204	1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撥備)	<u>94</u>	<u>(7)</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3,500	3,225
遞延所得稅	<u>(17)</u>	<u>(133)</u>
	<u>3,483</u>	<u>3,092</u>

9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千港元)	17,082	8,860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500,000	375,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u>3.42</u>	<u>2.36</u>

完成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75,000,000股。在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時，合共375,000,000股普通股被視為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經已發行。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二零一八年：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		
應收保留金	<u>2,477</u>	<u>2,373</u>
流動：		
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	181,195	165,639
減：減值撥備	<u>(1,274)</u>	<u>(1,367)</u>
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淨額	<u>179,921</u>	<u>164,272</u>
應收償付款項	4,725	6,504
減：減值撥備	<u>(406)</u>	<u>(406)</u>
應收償付款項—淨額	4,319	6,098
公用事業按金	551	413
預付款項	3,779	3,125
其他應收款項	<u>112</u>	<u>80</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8,761</u>	<u>9,716</u>
	<u>188,682</u>	<u>173,98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91,159</u>	<u>176,361</u>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開票	<u>19,930</u>	<u>17,371</u>
貿易應收款項：		
少於1個月	61,944	57,724
1個月及少於3個月	75,818	78,203
3個月及少於6個月	14,641	3,356
超過6個月	<u>8,862</u>	<u>8,985</u>
	<u>161,265</u>	<u>148,268</u>
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總額	<u>181,195</u>	<u>165,639</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1,365</u>	<u>11,487</u>
未使用年假撥備	11,214	9,403
應計工資、薪金及退休金	36,746	34,829
其他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u>854</u>	<u>1,915</u>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48,814</u>	<u>46,147</u>
	<u>60,179</u>	<u>57,634</u>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天	11,165	11,187
91至180天	<u>200</u>	<u>300</u>
	<u>11,365</u>	<u>11,487</u>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為公共及私人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本公司的物業管理服務包括屋苑一般管理、租務管理、租金及管理費收取服務、護衛、潔淨、小型維修及保養、項目管理服務、法律及行政支持服務。

業務前景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房委會仍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本集團的現有物業管理組合包括15份公共房屋合約、12份公共獨立護衛服務合約、2份公共獨立潔淨服務合約、62份私人物業合約、5份私人獨立潔淨服務合約、2份市區重建局獨立護衛服務合約及2份市區重建局獨立潔淨服務合約。

本集團預期，香港的物業管理服務市場（屬於勞動密集型且易受宏觀經濟狀況影響）仍在持續增長及充滿挑戰。為提升我們物業管理業務的增長、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達成我們的目標，本公司擬(i)競標香港房委會額外物業管理服務合約、獨立護衛服務合約及獨立潔淨服務合約；(ii)擴大我們於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非住宅物業及私人屋苑的服務；及(iii)透過於香港收購私人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物業管理公司擴展業務。

展望未來，除上述落實業務策略外，本集團預見中國內地的潛力，倘出現合適機會，其可充分利用行業專業知識，擴展其物業管理業務至中國內地，力求推動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就此而言，我們已進行切實可行的研究及我們將有可能於中國內地的物業市場搶佔市場份額。

已獲得／續約之主要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功獲得4份新私人物業管理合約。我們亦成功延續23份合約。

財務回顧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千港元	%
收益	377,364	352,525	24,839	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30	925	(795)	-86
僱員福利開支	(304,740)	(281,834)	(22,906)	8
分包成本	(34,107)	(33,242)	(865)	3
其他經營開支	(17,838)	(18,475)	637	-3
上市開支	—	(7,126)	7,126	-100
經營溢利	20,809	12,773	8,036	63
融資成本淨額	(244)	(821)	577	-7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565	11,952	8,613	72
所得稅開支	(3,483)	(3,092)	(391)	13
期內溢利	17,082	8,860	8,222	93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核心業務錄得增長。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52.5百萬港元增加約7.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77.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獨立護衛服務及獨立潔淨服務合約的收益增加。

收益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千港元
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295,631	283,844	11,787
護衛服務收入	74,927	66,480	8,447
潔淨服務收入	6,806	—	6,806
其他	—	2,201	(2,201)
	<u>377,364</u>	<u>352,525</u>	<u>24,839</u>

物業管理服務

本集團透過獲得新合約及重續現有合約不斷增加其組合。就物業管理服務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3.8百萬港元增加約4.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5.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取得四份新私人物業管理服務合約，收益增加約11.5百萬港元，而該等合約分別於二零一九年財年上半年及下半年開始；及(ii)根據調整機制，我們向若干公共物業提供服務的價格有所上調。

獨立護衛服務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6.5百萬港元增加約12.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4.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根據調整機制，我們向若干公共物業提供服務的價格有所上調。

獨立潔淨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獨立潔淨服務合約產生之收益為約6.8百萬港元。產生收益乃主要由於自房委會取得兩份新潔淨服務合約及自市區重建局取得一份新潔淨合約，而該等合約於二零一九年財年上半年開始。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9百萬港元減少約85.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1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仍為本集團的一項主要開支。有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1.8百萬港元增加約8.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04.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僱傭員工人數於二零一九年有所增加，以應對獲授的新合約及本集團業務增長；及(ii)本集團員工的平均薪資整體上調。

分包成本

分包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3.2百萬港元增加約2.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4.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分包潔淨服務合約的價格上調令潔淨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0百萬港元；及(ii)其他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1百萬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的約5.2%及4.7%。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保險開支、辦公室用品開支、履約保證的擔保費用、酬酢及屋苑保養開支。本集團的成本管控政策並無重大變動及其他經營開支維持相對穩定。

經營溢利及經營利潤率

由於上文所述，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8百萬港元增加約62.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8百萬港元。儘管競爭激烈且成本上升，本集團已成功將經營利潤率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3.6%及約5.5%。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淨額約為0.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8百萬港元維持穩定。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僅包含普通股。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產生之現金、銀行借款及來自本公司股東(「股東」)之股權出資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經扣除銀行透支結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6.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7.5百萬港元)，其由現金及銀行結餘約96.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7.7百萬港元)及無銀行透支(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百萬港元)組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分別約為7.3%及11.0%。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已減少銀行借款約27.4百萬港元。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水平較低及具盈利性的營運所佔權益增加，故資本負債維持低水平。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9,147	1,84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672)	(4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7,668)	(18,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93)	(16,29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450	33,80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6,257</u>	<u>17,516</u>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香港進行及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遭受貨幣間匯率波動產生的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67.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7.3百萬港元)的本集團若干保單、物業、廠房及設備、銀行存款均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信貸融資的擔保。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HCA 2478號訴訟中，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創毅物業」)作為原告針對香港私人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被告」)未能支付我們的發票總額約6.0百萬港元提出申索。於被告人訴訟中，創毅物業違反其責任及被告人就有關損失提出反申索。

於交換證據及證人陳述書後，雙方出席調解會議，而該會議以並無達成任何和解協議告終。最近，被告人申請引證與會計記錄有關之專才證據。根據雙方訂立之任何協議及法院指示，預期將編製專家報告及於審判中引證。

案件管理傳票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諮詢我們的法律諮詢顧問後，我們的董事認為，創毅物業擁有充足理據針對被告就尚未償還的服務費用索償總額約6.0百萬港元。此外，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後，基於創毅物業投購的專業責任保險條文及保險公司的確認函，我們的董事認為，反申索將由上述專業責任保險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4,350名員工。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亦可參考個人表現向員工授出購股權。此外，本集團亦向其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令彼等實現自我提升，提高彼等的工作相關技能。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各位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公告另作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券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權利。

董事資料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概無變動。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松堅先生、鄧耀明先生及王思源先生組成，黃松堅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專業資格，並在財務事宜方面具有經驗，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之中期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已適當披露相關內容。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psc.hk)。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以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潘建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建良先生、李兆華先生、林少鴻先生、黃景祥先生、黎偉文先生及胡家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松堅先生、鄧耀明先生及王思源先生。